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项目验收结果报告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农办〔2024〕37 号）文件精神，省厅下达我市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 36 万元。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儋州市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儋农〔2024〕389 号）文件，按照文件精神，峨蔓镇组织属地的耕海牧洋（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海公司）进行申报，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耕海公司《儋州市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申报书》。按照方案要求，我局组织乡村产业发展科有关人员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份与海南美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合同含税价 122 万元，在 2024 年 9 月建设完工，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所有设施设备均已投入使用。现场核实，项目占地约 158.85 平方米，共建设有 3 个冷藏保鲜库，库容量共 467.55 立方米，配套初加工清洗池等内容，有 3 套独立制冷系统，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配备安全通道等内容，合同约定的内容均已完成建设，可正常运转。该项目采用的设备容量功率、配套设施

符合《儋州市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我局认为该项目符合《儋州市 2024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通过，按流程给予奖补。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2 日

